

司法部举办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发展学习大讲堂

9月12日,司法部举办部直属机关学习大讲堂2023年第三讲,邀请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司法行业首席科学家巴建伟,就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发展趋势作专题辅导。

巴建伟以“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发展趋势及热点”为题,紧扣信息化科技发展的脉络,重点讲解了数字中国与智慧法治、信息化发展现状、人工智能等内容,特别强调了网络安全、信息化

建设以数据为中心、数据成为关键资产、法治智能等技术理念,既有深刻的科技理论,又紧密结合实践,为司法行政系统干部上了一堂科技信息化辅导课,为司法行政系统建设“智慧法治”提供了借鉴。

会议强调,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把网信工作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

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的重要指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会议精神,充分发挥信息化驱动引领作用,筑牢网络和数据安全屏障,奋力推进“智慧法治”建设,切实抓好法治信息化工程实施,为全面依法治国和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

的信息化保障。

司法部党组成员、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司法部纪检监察组组长王裕文,司法部党组成员、副部长胡卫列出席大讲堂。司法部党组成员、副部长赵昌华主持。司法部机关设主会场,京外直属单位和省、市、县司法行政机关以及监所设分会场,共8.6万余人参会。

(赵婕)



9月8日上午,马鞍山市花山区沙塘路街道联合沙塘派出所,组织网格员和民警在团结市场和香源市场摆设“筑牢反诈壁垒,谨防电信诈骗”反诈宣传台,派出所民警给过往居民发放宣传册,通过介绍案例讲解电信诈骗手段,防范方法等反诈常识,进一步提高广大居民群众防骗反诈意识,有效防范电信诈骗,保护财产安全。
通讯员 谢辉 胡智慧 摄



【以案说法】

舞蹈中心两未成年人相互帮助 致人受伤 舞蹈中心应担责

问:6岁的小丽和小美等孩子在某舞蹈中心学习舞蹈,由一名专业舞蹈老师徐老师上课。根据规定,上课时家长不得进入教室,在等待区通过公共视频观看教室内情况。上课时,老师要求孩子们下腰起身。小丽见小美起身困难,出于互相扶助,上前将小美撑在地上的双臂拉起,致小美后背着地跌坐在地上。由于老师背对着两人,未察觉到这些情况。后小美经住院诊断为胸腰部脊髓损伤、截瘫。请问小丽及其监护人是否要承担赔偿责任?舞蹈中心是否承担连带责任?

答: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小丽和小美同在舞蹈中心接受培训,均为无民事行为能力,在上课期间,舞蹈中心对小丽和小美负有完全的监督、管理、保护职责。小丽作为小美的同学,在其下腰起身困难时,出于帮助的善意,自发前去帮助小美,不违法。且作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小丽主观上没有伤害小美的故意,客观上也不具备能够预见其行为可能导致小美损害的认知能力,小丽对小美的损害不应承担赔偿责任。而由于家长上课期间不能陪同在子女身边,其监护责任无法实际履行,上课期间,舞蹈中心应对未成年学生负有监督、管理、保护职责,因舞蹈中心未能尽到教育、管理和保护职责,应承担小美的人身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侵权人与被侵权人之间 可以签订赔偿协议

问:3个月前,田某驾车回家途中,与骑电动车的方某相撞,致方某受伤。经交警部门认定田某负全责。后在处理中,方某主动提出调解,与田某在公安机关签订了调解协议,协议田某一个月内付清方某因车祸的所有损失,合计38万元,双方签字生效,今后无涉,就此结案。请问两人这样签的协议有效吗?

答: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七条规定:“损害发生后,当事人可以协商赔偿费用的支付方式。协商不一致的,赔偿费用应当一次性支付;一次性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分期支付,但是被侵权人有权请求提供相应的担保。”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七条第三款规定:“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可知,侵权行为发生后,只要不违反法律法规,当事人之间可以就损害赔偿进行约定。田某与方某发生交通事故后,在公安机关的组织下签订了调解协议,是合法有效的。如果方某最终支付的医疗费用过多,可以再次要求田某支付相应比例的医疗费用。

同一债务有两人以上担保 债权人可选其中一人或要求两人共同担保

问:龚某开一家蛋糕店,向蒋某借了10万元,蒋某担心龚某还款能力不足,让龚某找了王某、向某为借款担保,王某、向某担保并出具保函,约定龚某不能还款时,由两人代为还款。后龚某流动资金不足,无法按期还款,请问如王某和向某帮龚某还款,两人的保证责任应当如何分担?

答:对于两个以上保证人之间的保证责任分担,根据民法典第六百九十九条的规定,在保证合同有约定的情况下,应当按照约定分担保证责任,如没有约定,则债权人可以任选一个或多个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保证人在承担保证责任之后可以向债务人进行追偿。

王某和向某为龚某的10万元担保,由于其事先没有约定保证份额,蒋某可以任意选择王某和向某中的一人承担保证责任,也可以要求两人共同承担保证责任。王某和向某作为保证人,在承担保证责任之后,可以向龚某追偿。(本报综合)

遏制驾照分“生意”要出重拳

■ 刘效仁

前不久,天津市民韩先生因不小心驾车闯红灯被记6分,由于驾照此前已被扣7分,于是找朋友帮忙,以1分120元的价格购买了6分,逃避二次驾考。笔者近日调查发现,在电商平台、社交平台上,有不少“黄牛”居间联系买卖驾照分,并帮助违规司机代扣分,“生意”红火。

驾照分买卖,正成为一门“生意”。由于买卖驾照分形成了一条灰色利益链,所以,一些违法驾驶人会像韩先生一样,第一时间想到的就是花钱买分,免去再次考证的麻烦。

交法规定,一个驾驶员每年扣分超过12分,就须重新考取驾驶证。花钱就可买分,免于二次考证的处罚,视法律为儿戏,无疑是对交通安全法规的轻视。其实,第二次驾考,目的在于再一次学习交通安全法规,提高个人法律意识和驾驶技术,有利于日后安全驾驶。

实际上,买卖驾照分早已被明令禁止。在2022年4月《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实施之前,实践中就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对买卖分行为定性为“以欺骗手段影响公安交管部门依法办案”,处5日以上10日以下行政拘留,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的实施,是为了充分发挥

记分制度的管理、教育、引导功能,提升机动车驾驶人交通安全意识,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买卖驾照分不仅扰乱了交通管理秩序,且由于交通违法行为人得不到应有的教育和惩罚,进而无法有效遏制交通违法行为、减少交通事故。对此,决不可听之任之。

遏制买卖驾照分生意需出重拳。对驾照分买卖的“黄牛”及相关不法平台,要追缴其所有非法收入,使其付出沉重成本;对买卖个人驾照分数的当事人,亦应依法查处,使其得不偿失。同时,完善信息系统和数据共享,建立交通违法行为的实名制管理和信用记录机制,对违法者进行信用惩戒和联合惩戒,形成有效的威慑。



我省征集红色法治文化资源遗存目录

传承红色法治基因,加强保护是前提。9月11日,笔者获悉,省法宣办近日印发通知,在全省部署开展红色法治文化资源遗存目录征集工作。

征集内容包括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在安徽建立发展苏区过程中开展法治探索的遗址、遗迹、代表性实物等;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中国共产党在安徽领导推进

法治建设中的重要机构、重要会议、重要事件、重要人物的遗址、遗迹和代表性实物等。此外,还征集与中国共产党在安徽进行法治探索与法治建设相关的重要法律法规文件、诉讼档案、法律手(文)稿、法治标语、文献资料、声像影视等红色法治文化资源;中国共产党领导安徽人民在革命、建设和改革进程中留下的其他有关法治建设的历史遗产和精神遗产,具有安徽特色的崇法尚法的重要规

范性文件以及党内法规,以及凝结于安徽发展于安徽且有重大影响力的重要法治理念、重大法治成就等。

征集工作由各设区的市司法局、市法宣办结合辖区实际情况牵头负责,与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等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后向省法宣办推荐申报。征集工作完成后,省法宣办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安徽省红色法治文化资源遗存目录的审核认定。(光聪 周莹莹)